

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漁船衛生管理評鑑申請之書面審查、漁船衛生管理評鑑、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合格名單網站登錄、船長衛生教育訓練及漁獲物衛生抽驗。
- 三、本要點有關漁船衛生管理評鑑申請之書面審查、漁船衛生管理評鑑、船長衛生教育訓練及漁獲物衛生抽驗，由本會漁業署或其委託機構辦理。
漁船衛生管理評鑑合格漁船之核定、船長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之核發，由本會漁業署辦理。
- 四、漁船需經衛生管理評鑑合格，始得登錄為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供應漁獲輸銷歐盟地區。
漁業人為其所有漁船登錄為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得向本會漁業署或其委託之機構申請船長衛生教育訓練及漁船衛生管理評鑑。
- 五、漁業人申請漁船衛生管理評鑑，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經所屬漁會轉送本會漁業署或其委託機構審查：
 - (一)漁業執照影本。
 - (二)最近一航次全部之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二），如該航次低於三日，則應檢附三日以上之漁撈日誌。
 - (三)最近一航次漁獲物衛生及漁艙溫度確認表（格式如附件三）。凍結船應另檢附最近一航次溫度連續監測紀錄（新裝設溫度記錄器者，檢附冷凍設備測試紀錄）。
 - (四)凍結船應檢附衛生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五)船長接受輸歐盟漁獲物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本會漁業署或其委託機構應於收到漁業人申請資料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如申請資料不齊全時，應通知漁業人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審查未符規定者逕予退回。
- 六、漁業人收到申請評鑑書面審查合格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安排登船

評鑑日期，並於排定日期十日前，回報受委託機構或本會漁業署。
前項評鑑項目，依附件五「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評鑑基準表」辦理。

七、經檢查符合評鑑標準者，由本會漁業署登錄於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查詢網站。評鑑不合格者，漁業人得於收到通知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申請複評。

八、複評未通過者，漁業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評鑑。

九、經登錄為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自評鑑合格之日起，每二年應追查一次，漁業人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追查。
漁業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追查或追查結果未符合評鑑標準，於評鑑合格屆滿二年時，由本會漁業署將該漁船移列至觀察名單。
漁業人依第一項申請追查不合格，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恢復接續登錄合格名單。
第二項移列觀察名單漁船於屆滿一年後，逕由本會漁業署將該漁船自觀察名單中除名。

十、申請漁船衛生管理評鑑之漁船船長，應先接受漁業署至少四小時之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歐盟相關規定、漁船衛生評鑑項目與標準、漁獲物衛生管理實務等。
完成衛生訓練並經測試合格之船長，由本會漁業署核發五年有效期限之證書。

十一、漁船船長應確保漁船作業環境衛生，逐日檢視漁獲物保存溫度，並將漁獲物保存溫度詳實登記於漁艙溫度確認表；作業海域登記於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撈日誌。

十二、經登錄為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船長於漁撈作業時，應檢視漁獲體表是否含有寄生蟲及混攪二齒魷科、四齒魷科、翻車魷科、瓦氏尖鼻魷科等有毒漁獲，同時紀錄於漁艙溫度確認表中。

十三、經登錄評鑑合格之漁船，其新任船長未依第十點取得訓練合格證書者，漁業人應於該船長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向受委託機構申請衛生教育訓練，並經測試合格。

前項漁船漁業人或船名異動而船長未異動時，漁業人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登錄異動。

- 十四、漁船進港卸魚時，船長應繳交該航次漁撈日誌影本至當地漁會，另填具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漁獲出售流程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六），依序交由運販商及輸歐盟漁產品加工廠確實填報。
- 本會漁業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於漁船卸魚後辦理漁獲物衛生抽驗，抽驗項目包括漁獲物鮮度、體表寄生蟲及攙雜有毒漁獲等之官能檢查。
- 前項官能檢查發現漁獲鮮度有疑慮時，漁業人應配合本會漁業署或其委託機構採樣送請檢驗機構化驗。
- 第一項漁撈日誌影本由漁會彙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十五、經登錄評鑑合格之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 （一）以不實文件申請衛生評鑑者。
- （二）未依第十四點規定繳交漁撈日誌及漁艙溫度確認表或該二項資料表填報不實經通知仍未改善者。
- （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追查，漁業人無意願配合辦理或追查結果未符合評鑑標準，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複查者。
- （四）漁獲物經查驗不符合歐盟規定，未有效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 （五）新任之船長未依第十三點規定於期限內接受訓練並測試合格者。
- （六）漁船滅失者。

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漁船，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漁船衛生管理評鑑。

十六、經評鑑合格之沿近海凍結船名冊由本會漁業署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歐盟登錄。

十七、歐盟登錄沿近海凍結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會漁業署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歐盟刪除其登錄：

- （一）以不實文件申請衛生評鑑者。
- （二）未依第九點規定重新辦理衛生評鑑或定期追查不合格者，但辦理複評期間，不在此限。
- （三）輸銷歐盟地區之漁獲物經查驗衛生不符合歐盟規定，且未有效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 （四）漁船滅失者。
- （五）未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漁獲物衛生相關資料者。

十八、經歐盟刪除登錄之沿近海凍結船，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歐盟刪除登錄日起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衛生評鑑。

十九、歐盟登錄沿近海凍結船、漁業人及船名資料變更時，漁業人應檢附變更之證明文件送本會漁業署彙整後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歐盟。

二十、沿近海漁船漁獲物輸銷至非歐盟地區，該輸入國要求漁船應符合衛生管理規範者，其漁船衛生管理評鑑申請之書面審查、漁船衛生管理評鑑、供貨漁船合格名單網站登錄、船長衛生教育訓練及漁獲物衛生抽驗，比照本要點辦理。